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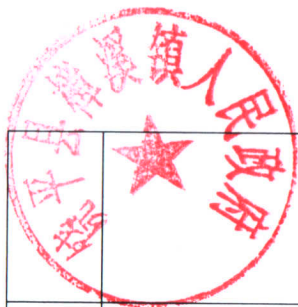


项目业主：饶平县樟溪镇人民政府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樟溪镇专职消防队营房改造提升项目（监理服务）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饶平县樟溪镇人民政府 地址：樟溪镇府前路6号 联系人：张道生 联系电话：13553738488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监理服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暂行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。 3. 按甲方要求及双方签订合同约定承诺服务，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项目地点：饶平县樟溪镇，项目总投资约24万元，建设内容：樟溪镇专职消防队营房改造提升项目（装饰）；樟溪镇专职消防队营房改造提升项目（安装）等。所需服务：包



		括工程全过程监理服务，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、施工阶段、验收阶段（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、整改、工程移交、工程结算、配合审计等）、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。对工程各阶段进行质量、安全、进度、投资等管理和控制，协调工程建设各方及相关单位的工作关系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 合同履行地点：饶平县樟溪镇。 2. 提供服务的地点：按照国家相关规范和合同约定履行。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 3. 计价标准：按照发改价格〔2007〕670文中规定的收费标准，以合同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双方共同验收。 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时先责令限期整改，对于成果文件质量差、延误交付等违反合同规定的情形可以根据已完



		成工作量和合同约定拒绝支付或要求退还相应服务费。
10	结算方式	按合同约定履行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在合同中予以明确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双方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13	备注	无